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平阳锦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79.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04.9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平阳漫悦湾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60%的子公司平阳锦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平阳锦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 38,400 万元,期限 30 个月。公司持股 60%的子公司宁波锦宏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宁波锦财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锦财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平阳锦城 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38,400 万元。独立第三方上海绽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其在平阳锦城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 权益 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 担保额度 审议情况	是否 关联 担保
			已担保 金额 (万元)	可使用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 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最近 一期股东 权益比例	已担保 金额 (万元)	可使用 担保额度 (万元)		
平阳锦城	60%	76.95%	0	4,392,532 <sup>注</sup>	38,400	1.64%	38,400	4,354,132 <sup>注</sup>	2021 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平阳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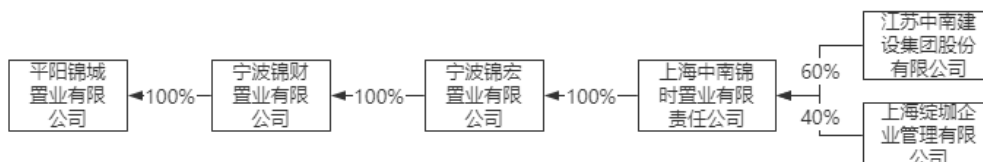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务洋村

法定代表人:赵俊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

股东情况: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平阳锦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度 (经审计)	143,750.10	107,130.42	36,619.68	0	-3,373.07	-2,504.88
2022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154,009.80	118,511.02	35,498.78	0	-1,489.65	-1,120.90

####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持股 60%的子公司宁波锦宏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宁波锦财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锦财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平阳锦城 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38,400 万元。独立第三方上海绽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其平阳锦城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要求其他股东按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障公司权益。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79.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04.9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7.20%；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